

证券代码：300809

证券简称：华辰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0

##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 14:00 在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33 号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止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33 号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br>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议案 3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30-下午 14: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33 号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施瑜

联系电话：0512-55107950

传真：0512-55107976

电子邮箱：zqb01@hiecase.com

####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809
- 2、投票简称：华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下午 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单位名称（签章）：\_\_\_\_\_

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备注：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 3: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是否本人参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                                                       |
| <p>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_____</p>                                                                                                                                                                |                                                       |